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现补充披露“提案编码”并更新原公告后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等内容。

上述事项补充后，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如下：  
（更新部分用黑体字加粗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3:3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09:15—2020年5月1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15至2020年5月19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以下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4人，应选4人：

①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鲍列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安会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以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

①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1 人，应选 1 人：

6.1 选举薛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用新承诺替代原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4.4 发行数量

14.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6 限售期

14.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4.8 上市地点

- 14.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第 5、6 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 5 项议案包含两个子提案 5.00 和 6.00**，**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针对累积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5.00、6.00、7.00 为等额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5.01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鲍列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安会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6.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6.01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1 人
7.01	选举薛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用新承诺替代原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5.04	发行数量	√
15.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6	限售期	√
15.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5.08	上市地点	√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2-53222355）登记（须在2020年5月18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女士

电话：0512-53229379

传真：0512-5322235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东市街133号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325”；投票简称为“德威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5.00、提案编码6.00、提案编码7.00为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提案编码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提案编码6.00，采用等额选举，应

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1名股东代表监事（提案编码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全体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 名非独	应选人			

	立董事	数 4 人			
5.01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	√			
5.02	选举鲍列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	√			
5.03	选举安会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	√			
5.04	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	√			
6.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名独立 董事	应选人 数 3 人			
6.01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 数 1 人			
7.01	选举薛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 票提案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薪 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用新承诺替代原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5.04	发行数量	√			
15.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6	限售期	√			
15.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5.08	上市地点	√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